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安永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核方案(包括建議審核費用)；(ii)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市場聲譽、往績記錄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手及時間)；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熱烈歡迎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